

股票代碼:5009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10號 (本公司總部大樓1F會議室)

視訊平台:集保公司股東 e 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 目 錄

壹	` -	<b>—</b> .			·年	- 股	東	常	會	開	1	會	程	J	亨	•	•		•	•		•		•		•		•	•	• •	, •	•	•	. 2
貳	٠.	<b>—</b> .	_		·年	- 股	東	常	會	片屏	月行	會	議	Ŧ	呈	•	•		•	•						•			•		. •	•		. 3
	_		•	宣	布	開	會	- :		•			•			•			•	•		•						•						3
	_	_ `	•	主	席	致	言	]:		•		•	•									•									•			3
	=	Ξ,	•	報	告	事	項	į :				•																			•			3
	卫	9	•	承	認	事	項	į :				•																			•			6
	3	ī.	•	討	論	事	項	į :				•																			•			7
	ナ	<b>-</b> .	•	臨	時	動	議					•				•			•			•									•			8
	ન	= '	•	散	會	0	•			•		•	•		•	•	•		•	•		•		•	•		•		•		•	•	•	8
參	• }	行へ	件														•													• (				. 9
					業																													9
				_	<b>計</b>	_						_			_																		-	20
					陸										•																			21
					_																												_	
					計		•				•						•	•																
				. •	計	•											_	•								•								35
					餘												_			_			•			•								48
					司																													49
					, 東			_				_			_						_													50
					不得		-	•			•										-													59
肆	• 1	衍金	鈴	-			_		_									_		_	_	_	_	_	_				_					65
'					. 司																													65
					可東																													69
					个體							•			<b>-</b> 八	1.1									•						•	•		73

## 壹、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本公司總部大樓 1F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 二。

3.本公司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底,投資大陸概況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21頁附件三。

4.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 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 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提列 110 年度稅前淨利 2.2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1.57%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4,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3.上述分配金額與11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5.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前三季不予分配,第 四季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4 元,計新台幣 630,569,787元,依公司章程已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 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6.宏剛簡易合併解散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本公司考量集團營運規劃,業經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董事 會決議與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條 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宏剛為消滅公司。
    - 2.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並業經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授 商字第 110012264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7.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本公司於107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10,000,000 股,其買回目的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八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屆滿三年未轉讓 員工之股數,已於110年07月09日註銷減資完畢。
    - 2.本次減資新臺幣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銷除股份 10,000,000 股,減資比率為 2.1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567,359,9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份

456,735,991 股。

3.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詳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轉讓股份	分予員工
四		Нn	日日	107年5月25日 109年3	月 23 日
買	回	期	間	至107年6月27日至109年	5月22日
買	回 區	間價	格	18.00 元至 29.65 元 9.91 元至	. 24.58 元
已	買回股	份種類	及	10,000,000 股 6,329,	000 股
數	74 - 772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b>通股</b> )
已份	, ,	回 金	股額	190,694,207 元 99,735	,910 元
	買回數回數量			100% 63.2	29%
	辨其轉言	. •	•	10,000,000 股 0	股
累份	積持有 婁	本公司 数	股量	0 6,329,	000 股
份	<b>積持有</b> 數量 數數 地	已發行	股	0% 1.3	8%

8.110年度募集公司債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11月18日
發行日期	110年11月29日至117年11月29日
面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5%
期限	七年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俱逐力伝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	11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形	

9.110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明細等內容,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 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9頁附件一及第23~47頁附件五~六。

###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 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書在案。

- 2.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51,574,598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70,669,630元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84,105,460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21,031,346元,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扣除26,668,167元,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扣除27,699,399元,及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到保留盈餘調增保留盈餘9,489,26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41,163,475元。
- 3.110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均未分配盈餘。110年度第四季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4元,計新台幣630,569,787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 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 5.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七。

#### 決 議: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
  - 2.配合 111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
  - 3.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八。

#### 決 議: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參考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訂本辦法。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58 頁附件九。

決 議: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 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所需,爰修訂本辦法。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4頁附件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 一、110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隨國際 COVID-19 疫情逐漸可控,終端需求逐步回升,主要國家陸續擴大基礎建設,推升鋼品需求。

鋼鐵業的出口原本受美國 232 影響,進口關稅加增 25%獲利大受影響,而目前美歐/美日鋼鋁關稅已達成協議部份產品免關稅,顯見貿易關稅障礙有逐漸減弱之跡象,在台灣與全球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漸可控,航太產業稍微回溫、能源產業訂單在日本市場維持穩定狀況下,加上公司積極實行精實製程、資源整合、原物料策略採購及擴大工具鋼市占等策略,成本管控有成,大幅提升產品毛利,效益已逐季顯現。110 年全年營收之合併營業額為8,770,944 元,較 109 年成長 14.80%,110 年稅前淨利 1,018,195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268.58%。

#### 合併營業額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110 年	8,770,944	2,338,770	1,074,052	1,018,195
109 年	7,640,497	1,090,729	130,964	276,249
成長率	14.80%	114.42%	720.11%	268.58%

#### (一)預算執行情形

在 COVID-19 逐步解除疫情衝擊後,各產業逐漸復甦,隨著各國陸續解封,民工業、基建建設需求大增、禁航令逐步鬆動且全球疫苗接種覆蓋率也逐步提升。透過積極實行精實製程、資源整合、原物料策略採購及擴大工具鋼市占等策略,成本管控有成,大幅提升產品毛利。110 年個體營業收入實際淨額為 7,820,211 仟元,預算達成 103.82% ;個體稅後淨利實際為 751,575 仟元,預算達成率達 344.73%。

單位:仟元

年 份 項目	110 年個體預算	110 年個體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532,113	7,820,211	103.82%
營業毛利	948,776	1,803,507	190.09%
營業淨利	142,107	732,913	515.75%
稅前淨利	240,279	856,101	356.29%
稅後淨利	218,019	751,575	344.73%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337,245 仟元,主要係係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營業回溫備貨,以致整體現金流入較少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505,566 仟元,主要係因係疫情影響,延後購置固定資產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014,700 仟元,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46%

股東權益報酬率:9.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3.5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29%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1.70

#### (三)研究發展檢討說明

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榮剛在 110 年於研發內部針對主要鋼種群成立對應窗口,定時追蹤目標產品良率變化,並針對發生異常成立專案改善,以謀求 Yield 提升及產品競爭力。

另外,持續針對製程進行細部調整,簡化合併投產鑄型類別,謀求最大單位產能 提升及成本下降之目標。之後,隨航太產業陸續回溫,加強對 VAR/ESR 等級之特殊急 單需求特性,藉由交期逆推嚴格控制個站別生產投入排程,以追求產品高附加價值。

#### 110年研發與品質的主要任務重點為:

- 1.因應設備更替與法規/規範改版之需求,持續與終端客戶商議,擴大認證產品範圍及首件檢驗(FAI)之試製。
- 2.依鋼種、形狀、尺寸、產出重量,精簡製程標準,以提升配單排程彈性。
- 3.煉鋼製程改善,針對原料就源管理及優化配料及製程參數調整事宜,縮短熔煉時 間與精進鑄錠內外部品質水準。
- 4.藉由複合鍛造設備串整,對產品尺寸及機台進行專應對照排程、追求可供料尺寸 擴大並提升產品入庫產能。
- 5.透過開胚與輥軋設備試製,擴大可供應之輥棒尺寸及鋼種。

## 二、111 年營業計劃

#### (一)銷售方面:

內銷市場:國內市場因為疫情控制得宜內需穩定,3C產業需求旺盛、回台投資的廠商增多、以及機械/模具/汽車業都是國內穩健發展的主力產業,型成台灣內需強勁,111年國內市場仍延續去年的成長穩定發展。榮剛是在地深耕的企業,已陸續投入新設備擴大尺寸與產品型態供應,預料未來在內需市場上能再度擴大服務範圍,提供台灣各產業自製化/客製化材料更多選擇的需求。

海外市場: 榮剛以外銷市場為主,繼 109 年深受疫情所困,然 110 在經濟復甦力道的帶領下外銷市場訂單也回溫,然出貨受海運與港口塞車的些微影響,期待在 111 年此問題能稍有舒解,面對 111 年的海外市場仍持樂觀態度,美國市場雖有關稅障礙但透過競爭力的展現仍在工具鋼市場能取得優勢;油氣市場的功能型不銹鋼也能銷售重點之一,等待解封的航太市場已鬆動,邊境解封似乎已是全球共識,期待在下半年能迎來好消息。

歐洲市場過去以高端材料為主,航太產業用料急縮,但在管胚和工具鋼產品的替代下仍可穩住市場,而航太訂單於110第四季已漸漸回來,因此面對111年的歐洲市場持較110年成長態勢。

雖然面對 111 年全球景氣力道較緩的情形,但由於榮剛的主力市場在美歐等已開發國家,面對疫情控制較不理想的開發中國家則不受影響,工具鋼的開發主要市場也以台灣、東南亞等為主,綜觀全年海外市場已有一定的掌握度,持續工具鋼接單計劃與穩定毛利率是既定政策,擴大海外市場與設置據點也是不變的方向,最終的目標是讓在台灣的榮剛特殊鋼生產基地做為全球有競爭力有品質的供應廠。

#### (二)產品發展:

新產品/新製程開發:

榮剛產品近幾年產業應用以能源、航太、油氣、生醫、工模具鋼等聚焦在五大特殊產品領域,因應 COVID-19 影響所帶來市場的變化,除持續關注認證產品市場的動態外,一般民生消費應用之合金工具鋼為關注焦點,此外,因應電動車輛發展應用趨勢,目前主要以開發符合 壓鑄/鋁擠型 模具應用高階熱作工具鋼為新產品目標載具。

故於 111 年擬規劃試製同時具有產品技術指標之 3D 鍛造與高衝擊值之鋼種,並透過新牌號之成立及爭取通過北美壓鑄協會(NADCA)的認證,進軍日本及東南亞之相關應用產業需求市場。

合金工具鋼未來會是公司產量最大的產品,在市場上價格競爭激烈,為續保戰力,在研發工作著重在製程改善及成本有效控制,藉由設備增建,如 50T 垂直澆鑄設備,待實體設備熱試俥及研發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組合。

111 年在配合上述產品線的經營重點工作如下:

#### 1.生產面:

兩廠設備改造與擴建規劃已久,預計於今年漸趨完成,將針對兩廠的設備 特色重新定位,各自發揮生產最具競爭力的產品,其次,拓展新的產品線進入 市場,增加尺寸銷售深度與產品廣度,為了讓台灣的特殊鋼產線基地更加完 整,未來將再投入新的鍛造設備,加上興建中的智能化煉鋼爐,台灣特殊鋼實 質上的一貫化生產也將逐步達成,讓台灣也成為全球重要特鋼生產的一員。

#### 2.銷售面:

- a.聚焦標準品與非標準品的不同策略進行銷售,力保市場佔有率。
- b.增加工具鋼各區域市場佔有率。

- C.美洲市場:繼續對美提出產品排除申請,持續觀察與降低 232 關稅影響並開發無關稅區域市場。
- d.歐洲市場: COVID-19 全球疫苗接種覆蓋率也逐步提升下航太產業已有逐步回溫現象,因此將極積開發航太市場訂單並持續擴大工具鋼市場占有率。
- e.日本市場: 已於 110 年新成立榮剛日本株式會社,現正配合行銷專業團隊 齊力開發工具鋼與不鏽鋼市場。

#### 3. 研發面:

專注於熱作工具鋼 北美壓鑄協會(NADCA) C & F 新鋼種之試製及特性分析,進行產品發表與市場推廣,並結合產學合作模式,針對整體研發資源進行最有利之分工運作。

#### (三)111年公司經營方針

榮剛面對全球景氣變化與鋼鐵產業環境嚴峻的挑戰,111年的經營仍著重在產品線的生產和原料成本的管控,才能在競爭的市場續保佔有率。

因此對於達成今年的預算其整體經營方針的重點如下:

- 1. 擴大市場擴大產品銷售、增設據點,增加整體獲利性
- 2. 以產品為區分,強化製程全線品質的一貫化管理與責任制,將生產製程與設備管理有效區別,提升設備稼動及提升產能。
- 3. 著重在高階特鋼產品與新品不銹鋼產品開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榮剛市場以出口為主,外銷比例近76%,行銷全球近50個國家,面對全球競爭者,價格與品質決定了戰場,滴水不漏的成本管控成為未來擴大市場佔有率的重要策略之一:

#### (一)行銷策略:

- 1.建立亞洲工具鋼市佔第一的目標策略。
- 2. 擴大 6 系列功能性不銹鋼,擴大全球市佔率。
- 3.强化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拓展。
- 4.新產品全球佈局策略之規劃。

#### (二) 生產策略:

- 1. 廠區設備重新定位,進行生產流程再設計。
- 2.提升不同尺寸區間競爭力,專業化分工規模生產,降低成本。
- 3. 既有設備優化或投入新製程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往大往小延伸提升競爭力,穩 定製造品質。
- 4.省能源: 節能減碳之用料與生產流程設計,為綠能環保善盡責任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 (三) 人才培育:

因應全球疫情與環境變遷以及世代傳承交替的需求,內部進行人力有效率的調度與管理,功能性組織改造,加上獲利穩定成長,於111年起全員加薪5%,提高福利金額

度等,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為佈局全球化市場擴展印太地區,持續與成功大學「成蝶計畫」 產學合作,透過其多元、多贏的產學合作人才育成平臺,廣泛與產業界攜手,培育國際人才。 榮剛也於經濟部工業局「培育數位製造尖兵分項計畫」中取得人才,為特鋼業儲備人才,與鄰近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讓學生提早進入企業實習實作,讓學生在實務與理論能同時並用加以訓練,也為自己的企業預約人才,初步已經看到實質成果。

## 四、受總體環境、法規環境及市場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經濟環境面

全球三大主要機構對 111 年經濟成長均成下調趨勢,雖經濟的復甦力道仍在但受新興國家或發展中國家的疫情掌控不易,影響全球整體經濟的成長,加上面對Omicron 導致經濟中斷、惡化供應鏈瓶頸、通膨與金融壓力、氣候相關災害等議題,導致長期經濟成長動力減弱,世界銀行(Word Bank)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下調至 4.3%、美國下調至 4.2%、歐元區為 4.4%、中國降至 5.4%、日本則為 2.6%。

台灣經濟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但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漸獲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台灣 111 年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 111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10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11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1 年GDP 成長率為 4.10%,較 110 年更新後 6.10%減少 2.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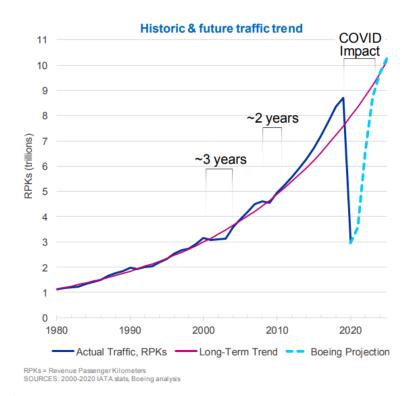
#### (二) 產業面環境分析

110年為疫情衝擊後各產業逐漸復甦的一年,隨各國陸續解封,民工業、基建建設需求大增。因波音公司 737Max 機型復飛,航太產業客戶交機量增加;此外,油價上升可望推動油氣產業重新運作,而低碳排要求下推動核電、燃氣機組(Gas Turbine)替代部分煤電需求,將使能源鋼品需求同步增加。

下游應用產業景氣循環影響攸關鋼鐵工業的發展,以下針對幾個重要產業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推測分析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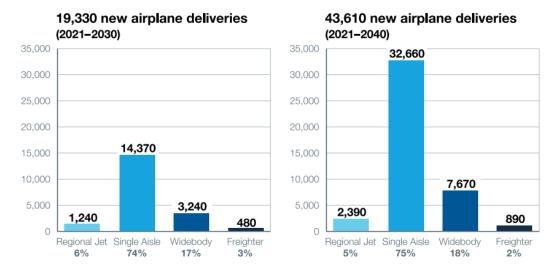
#### 一、航空產業:

依波音公司 110 年對全球航太市場的預測報告,COVID-19 與 Omicron 疫情對於全球航太市場仍舊有相當大的影響。110 年的未來十年航太市場總產值預測與 2019 年的資料相比下滑了 7%,不過隨著疫情逐步控制,總產值仍會逐步回到長期趨勢。未來 20年(2021~2040 註: 以下部分說明受限於原報告書來源圖說,故部分延用西曆)全球航太市場仍有超過 43,000 架的新機需求,服役飛機數量將超過 49,000 架。



#### 資料來源: 波音公司 Boeing

機型需求仍以單走道飛機為主,佔了整體數量的 74%-75%,需求最多的地區以泛太平洋亞洲國家、北美及歐洲為主。2021 年 Omicron 疫情爆發無疑對航空業又潑了一桶冷水,但在疫苗以及全球政府共同努力下已逐漸獲得控制。而各家航空公司也沒有坐以待斃,看見航運塞港物流堵塞的情況馬上將部分客機轉換為貨機運送貨物,減少虧損擴大並努力地度過這個艱困的時機。現在各國已逐步解除禁航令且全球疫苗接種覆蓋率也逐步提升,相信航空業能慢慢復甦,未來再次搭機跨國旅遊的日子指日可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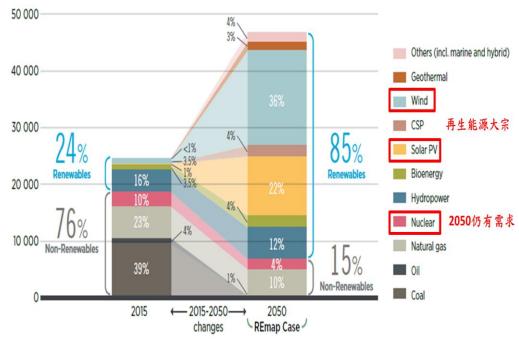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波音公司 Boeing

#### 二、能源產業

由於碳稅、零碳排議題逐漸受到世人重視,世界各國無不大力發展各種綠能,如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依據 IRENA 資料顯示在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整體能源總比率來到 85%。然而在過渡時期為了維持供電穩定性仍需使用天然氣或頁岩氣等低碳排能源,另外近期也有人提倡將核能列為泛綠能做為另一項選擇。

#### Electricity generation (TWh/y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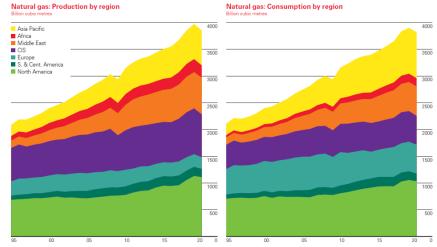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RENA

榮剛在能源市場主要供應發電機所用的葉片材料,作為老舊機組汰換零件以及安裝新機組使用。2022 年訂單在疫情影響下訂單呈持平狀態,但在疫情受到控制且經濟逐漸回歸常軌,搭配現在減碳、零碳排的議題,對於能源市場我司仍持樂觀的態度寄予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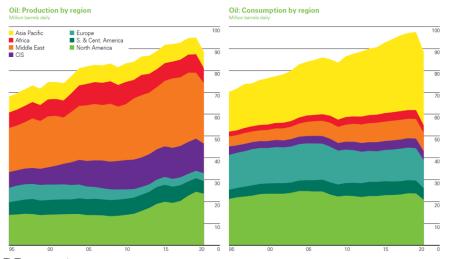
#### 三、油氣產業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府在能源課題上下足功夫,減少石化燃料的使用。 BP公司2021年全球能源統計報告中石油與天然氣使用量與2020年相比都呈現下降 趨勢。

然而石油與天然氣仍舊是現在能源主力,而天然氣作為過渡綠能的替代角色短期內需求量仍會保持一定水平甚至成長。先前因為全球塞港問題導致天然氣運輸船及油輪無法入港卸貨,現在又有烏克蘭和俄國間的緊張趨勢,以及 OECD 組織不願增產原油產量,都使得天然氣與石油價格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美國、英國等大國無不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甚至增加自家產量,例如 Baker Hughes 一月底宣布美國原油鑽探中活躍鑽井數量增加四座,達到 495 座。在石化業仍有需求的情況下,榮剛的4系及6系不鏽鋼產品營著眼於美洲、北亞、中東等產油區域,尋找當地機會積極推廣我司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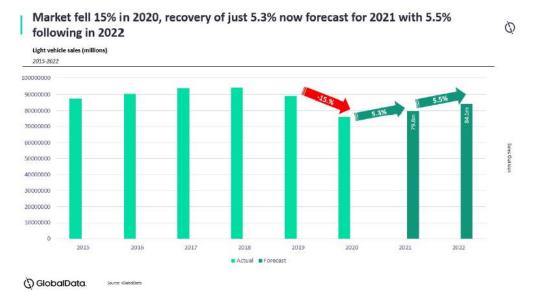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P 石油公司



資料來源: BP 石油公司

#### 四、模具業/汽車業

2021 年對於汽車業來說依舊不是好過的一個年,剛從 COVID-19 疫情中逐漸恢復,但接下來的全球供應鏈斷鏈、晶片短缺危機,以及新一波 OMICRON 變種病毒的崛起屢屢打擊著汽車業者們的士氣。但在這樣困苦的環境 2021 年銷售量仍比 2020 年表現亮眼,依 GlobalData 資料預估 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約 7990 萬輛,成長幅度 5.3%。2022 年則可能成長到 8410 萬輛,成長幅度 5.5%。 電動車市場 2021 總計銷出 430 萬輛, 2022 年預估將成長到 590 萬輛,2031 年則可能達到 2800 萬輛,占總銷售量 26%。



資料來源: GlobalData

在全球逐步淘汰使用化石燃料的汽車改用電動車的趨勢下,即便如豐田這樣原先固守已見不願發展電動車的大廠,也在今年髮夾彎似地宣布在 2030 年前要推出 30 款電動車。電動車儼然成為目前的顯學。傳統燃油車雖然將逐步退場,但在第三世界國家恐怕無法馬上跟進先進國家腳步汰換這類車輛,因此這些國家對燃油車仍有一定的維修與銷售需求。

不論是電動車或燃油車其零件與車架的製作多使用壓鑄模、沖壓模、塑膠射出 模等模具成形,隨著市場需求量回升各類模具的使用量增加,作為製模原料的工具鋼 需求量也將增加。在這產業的工具鋼市場榮剛之前著墨較少,若能開發該領域市場不 論在量與收益上都有所助益。

#### (三)鋼鐵產業:

2020 年、2021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景氣驟降,鋼市表現疲弱,生產值連續 2 年呈負成長。隨國際疫情逐漸可控,終端需求逐步回升,主要國家陸續擴大基礎建設(如美國基建案),推升鋼品需求,加上原料價格攀高,帶動鋼鐵業產值快速回升。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全球鋼鐵需求量繼 2020 年增長 0.1%後,2021 年將繼續增長 4.5%,達到 18.554 億噸。2022 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將繼續增長 2.2%,達到 18.964 億噸。該預測認為,隨著全球疫苗接種的加速推進,新冠病毒變體的傳播將不會再像前幾波疫情那樣造成破壞和混亂。

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中國受到脫碳政策和電力短缺等影響實施減產,連續數月出現 負成長,按照其政府經濟再平衡和環境保護的政策定位,預計 2022 年鋼鐵需求量很難 出現增長。部分補充庫存的行為可能會支撐表觀用鋼量。且為脫離房地產依賴型增長 模式,近期政府採取的措施有可能繼續(中國政府在 2020 年推出嚴格控制開發商融資 的措施)。



#### (四)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合金鋼產業雖佔其鋼鐵總體產值不高,卻是高值工業發展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高度工業發展的八大工業國家以及航空、能源、自動化工業...等產業,現代高科技產 品之重要零組件均需要高合金鋼材料為基礎。

1. 合金工具鋼全球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中國、韓國及印度等國鋼鐵產能倍增,109 年起疫情持續影響市場,歐 洲鋼鐵採關稅配額進口策略以保護該地區的市場衝擊,美歐和美日針對 232 貿 易關稅條款簽訂協議,給予歐洲和日本部份的鋼鋁產品關稅豁免,對該市場的 競爭也注入不少不確定因素。

111 年市場仍然以東南亞/亞洲為主,工具鋼的市佔率與獲利率提高仍是主要的 目標。

#### 2. 各國貿易障礙持續存在

- (1)美國鋼鐵 232 貿易障礙:雖有部份鋼品取得豁免,但該措施美國仍繼續執行。
- (2)歐盟鋼鐵進口總量管制;英國脫歐後採取和歐盟相同的關稅配額管制措施。
- (3)RCEP 簽訂: 鋼鐵產業在東南亞戰場都是價格戰,雖在關稅影響上未立即發生,長期而言對鋼鐵業者都是壓力之一
- (4)東南亞、中南美洲、印度等國祭出非關稅貿易障礙:以認證或鋼品檢驗等文件技術等條件作為合格通關要件之一,仍持續影響 111 年鋼鐵業的發展,墊高經營成本。
- (5) 台灣積極尋求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1 年也將著手展開各項籌備工作,美中貿易情勢的變化是否影響台灣加入的進程,也將是未來觀察重點。
- 3.環保議題: 碳稅議題已是鋼鐵業者無法忽視的重要政策,台灣對用電大戶設立的 綠電法定額度的能源法案也進入執行的階段,各鋼廠的經營成本均被墊高。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110 年積極的關注意疫情發展對產業及市場變化,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調整策略,注入對營運正面效益的作法創造了比 109 年更佳的營業績效,展望 111 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發展、新冠狀病毒是否能完全受到控制得以解封,海運塞港是否能解以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是否能回到正軌,都是本公司需要繼續關注的,內部持續推行精實管理、職責專業分工,滿產能衝產量隨時調整產銷購策略、擴大認證客戶、延伸產品形式及產品應用以進入新市場,穩健財務、現金流、購料成本、生產成本、修繕成本、物料成本以及能耗成本等,強化執行每種鋼品標準製程,標準耗用,標準工時的精確管理、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擴大亞洲市佔率,再次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經營績效。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支持與認同,榮剛材料科技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順心如意!

董事長: 王炯棻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 曾蓋庭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主要營業項公司名稱	目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期 初自台灣匯出	TÆ 山	文回投資金額 收 回	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本間接投資之持投股 比 例(			至本期止已 回投資收益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 '	USD 2,837	\$ -	\$ -	USD 2,837	\$ 22,597	96%	(二)-2	\$ 165,392 \$	-
公司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仟元)		HK 700			HK 700			\$21,812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 '	- ( ۱ جد )	-	-	- ( ۱ جد )	29,927	96%	( <u>-</u> )-2	212,242	-
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仟元)		(註4)			(註4)			29,323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公司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 '	USD 3,300	-	-	USD 3,300	15,849	96%	(二)-2 14,822	141,307	18,007
	26,719 仟元)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公司	註冊資本額 USD2,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 '	- (註5)	-	-	- (註5)	5,152	96%	(二)-2 5,579	82,539	-
	12,660 仟元)		1100 10 000			1100 10 000	10 510	1000/	, , , , <u>, , , , , , , , , , , , , , , </u>	511.050	24 550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額 USD5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 /	USD 18,000	-	_	USD 18,000	12,518	100%	(二)-2 12,518	511,273	24,773
	115,067 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土	也	品	投	Í	筝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限	額
	USD 24,137										\$84	4,240						\$5,	,706,6	556					
	HK 700												(USD	30,500)						(	註3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註 3: 合併淨值 9,511,094×60% = 5,706,656。
- 註 4: 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 註 5: 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盈餘轉作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 110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暨發放明細

榮剛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報酬辦法辦理。
- (3)因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 二、110年度酬金明細

					董事酬	₩金				A、B、				兼任	E員工領	取相關酬	金			AsBsC	C · D · E ·	領取來自
110) 450	1.1 /2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註			.行費用 O)	等四項:	益之比	薪資、獎費等	金及特支 <sup>[</sup> (E)	退職退	.休金(F)			州勞(G) E 1		F及G等	七項總額	
職稱	姓名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 報告		財務報		財務報	本公	公司		告內所有 ·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王炯荼	640	1,100	-	_	_	1,320	60	140	0.09	0.34	10,140	13,328	_	_	600	_	720	_	1.52	2.21	_
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	-	-	_	8,400	8,400	_	_	1.12	1.12	_	_	_	_	_	_		_	1.12	1.12	_
董事	林文淵	600	600	-	-	_	-	50	50	0.09	0.09	_	_	_	_	_	_		_	0.09	0.09	_
董事	趙世傑	600	720	-	-	-	69	50	70	0.09	0.11	-	_	_	_	-	_	_	_	0.09	0.11	-
董事	蔣士宜	600	600	-	-	-	-	60	60	0.09	0.09	-	_	_	_	-	_	_	_	0.09	0.09	_
董事	陳政祥	600	960	-	-	-	291	60	140	0.09	0.19	-	_	_	_	-	_	_	_	0.09	0.19	20
獨立董事	簡金成	880	1,340	-	-	1,400	1,544	160	270	0.32	0.42	-	_	_	_	_	_	_	_	0.32	0.42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880	1,310	-	-	1,400	1,523	140	210	0.32	0.40	-	_	_	_	_	_		_	0.32	0.40	-
獨立董事	吳怡青	880	880	-	-	1,400	1,400	160	160	0.32	0.32	-	_	_	_	_	_	_	_	0.32	0.32	-
獨立董事	林義郎	760	820	-	-	1,400	1,421	120	130	0.30	0.32	_	_	_	_	_	_	_	_	0.30	0.32	_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陳董事 政祥為 3,900 仟元,蔣董事 士宜為 1,000 仟元。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發生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祭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及不銹鋼等特殊鋼產品,產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及船舶等各產業,其中特定領域產品收入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領域產品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 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 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 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 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8,58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民國 110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5,143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 0.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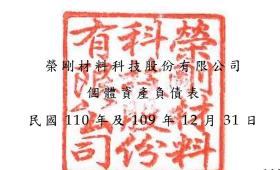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ロノソラキ		110 - 10 - 201 -			十年:初	-
代 碼	次	文	<u>金</u>	110年12月31日 額	%	<del></del>	109年12月31	<del>日</del>
代 碼	<u>資</u> 流動資產	產		<b>一</b>	<u> </u>	金	額	
1100	加 <u>期</u> 貝座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2,460	4	\$	601,64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記	t+)	Ψ	72,498	4	Ψ	181,8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41,430	-		22,277	1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1,184,552	6		549,178	3
11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53,439	0 1		225,8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95,890	1		138,321	1
130X	兵他應收款 (內証一八) 存貨 (附註十)			4,337,293	21		3,177,829	18
1470	付貝(N) 註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21			
1470 11XX	共他加助員座(NITT立、一八及一儿) 流動資產總計			91,310			61,342	<u>1</u> 29
	流			6,998,872	33		4,958,303	<u> 29</u>
1500	非流動資產	L Y 4, ( m)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註八)	<b>卡</b> 流動 ( 附		18,620	_		12,9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102,729	10		1,657,91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38			
				8,046,454	38		7,929,943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59,083	-		62,0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348,34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9,684	1		113,1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974,012	14		2,537,160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2,679	2		79,30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91,606	<u>67</u>		<u>12,392,400</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u>	20,990,478	<u>100</u>	<u>\$</u>	<u>17,350,703</u>	<u>100</u>
代 碼	<u>負</u> 債 及 權	<u>益</u>						
21.00	流動負債		ф	1 107 150		ф	466.02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196,159	6	\$	466,02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7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87	-		19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24,449	3		194,1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i>71,</i> 955	-		17,92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90,750	2		302,1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42	1		8,39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381	-		5,2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290,052	6		747,3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728	_		38,0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83,403	19		1,779,440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1,410,890	7		-	_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6,286,254	30		7,130,706	4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58,741	_		60,158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4,529	_		89,0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35,919	1		115,9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43	_		52,626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del></del>	8,057,076	38		7,448,414	43
2XXX	負債總計			12,040,479	57		9,227,854	53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567,360	22		4,667,360	27
3200	資本公積				<u>22</u> 9			<u>27</u> 12
3200				2,027,062	9		2,078,810	1
2210	保留盈餘			040.057	4		017 1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3,957	4		817,1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12	1		190,3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_	1,627,728	8		1,124,8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58,897	13		2,132,362	12
3400	其他權益		(	69,39 <u>5</u> )		(	43,838)	
3500	庫藏股票		(	233,92 <u>5</u> )	( <u>1</u> )	(	711,845)	$(\underline{}\underline{})$
31XX	權益總計			8,949,999	43		8,122,849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u>\$</u>	20,990,478	<u>100</u>	<u>\$</u>	<u>17,350,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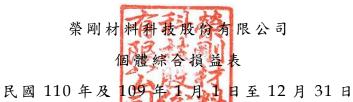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永昌



会計十篇・歯蓋原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110年度		y	Γ,	109年度		<i>/</i> C
代 碼		<del></del>	額		%	<del>金</del>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八)		7,820,211		100		6 6,407,3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八)	(_	<u>6,016,704</u> )	(_	<u>77</u> )	(_	5,730,976)	(_	<u>89</u> )
5900	營業毛利		1,803,507		23		676,41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8,075)	(	1)	(	27,3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_	27,336	_	<u>-</u>	_	23,359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_	1,752,768	_	22	_	672,440	_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785,409)	(	10)	(	366,490)	(	6)
6200	管理費用	(	217,391)	(	3)	(	221,36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067)	(	1)	(	62,179)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迴轉利益		32,012		1	(	29,69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019,855)	(_	13)	(_	679,725)		11)
6900	營業淨利 (損)	_	732,913	_	9	(_	7,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0.4.0	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21,433		2		131,7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712)	(	1)		112,942		2
7050	財務成本	(	117,422)	(	1)	(	114,799)	(	2)
7100	利息收入		483		-		1,0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170 406		2		00.262		2
7000	額	_	170,406	_	<u>2</u>	_	89,263	_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2 100		2		220 221		1
(接次	·		123,188		2	_	220,231		<u>4</u>

## (承前頁)

			110年度	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856,101	11		212,94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二)	(	104,526)	(1)	_	4,749		
8200	本年度淨利	_	751,575	10	_	217,695	4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8316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34,624)	( 1)		75,775	1	
8330	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權益		7,597	-	(	325)	-	
8331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9,712)	-		-	-	
8349	子公司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4	-	(	309)	-	
8360	(附註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925	-	(	15,15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909)			10 160		
8367	左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0,303)	-		19,169	-	
83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217) 37,716)	( <u>1</u> )	_	723 79,878	<u>-</u> 1	
	<b>-</b>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3</u>	3,859	9	\$ 2	<u> 297,573</u>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1.70		\$	0.50	
9850	稀釋	<u>\$</u>	1.70		<u>\$</u>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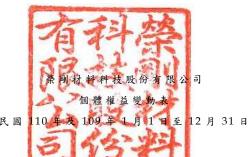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薏庭





 責
 本
 其
 他
 權
 益

 其
 大
 養際取得或採用權益法<br/>處分子公司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構價值衡量之

				轉換公司債				實際取得或或人人		對子公司所有權	保	留 盈	<u>(</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損益按公之之 金剛 資金 融資産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 4,667,360	股票發行溢價 \$ 221,392	轉換溢價	<u>庫 藏 股 票 交 易</u> \$ 343,785	受贈資産 \$ 3,502	<u>股</u> 第 4,925	<ul><li>帳面價值差額</li><li>\$ 21,160</li></ul>	之 變 動 數       \$ 797	<u>權 益 變 動</u> \$ 13,226	法定盈餘公積 \$ 789,141	特別盈餘公積 \$ 170,684	未分配盈餘 1,132,508		未 實 現 損 益 (\$ 14,822)	<u>庫 藏 股 票</u> (\$ 610,029)	<del>總</del> 計 \$ 8,148,094
B1 B3 B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u>.</u>	27,976	- 19,664 -	( 27,976 ) ( 19,664 ) ( 228,368 )	-	-	- - -	( 228,368)
D1	109 年度淨利	_	_	_	_	_	_	_	_	_	_	_	217,695	_	_	_	217,69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_	_	-	_	-	-	-	_	-	60,311	19,169	398	-	79,878
L1	庫藏股買回	-	-	_	-	-	-	-	-	_	-	-	-	_	-	( 99,735)	( 99,735)
L5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2,081)	( 2,08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962	-	-	-	-	-	-	-	-	-	-	-	9,96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 2,877)	-	-	-	-	-	-	-	-	( 2,8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84	-	-	-	-	-	-	28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3)	-	-	-	-	-	-	-	( 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u>-</u>	<u>-</u>		<u>-</u> _				(9,609 )	<u>-</u>	9,609		<u>-</u> _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67,360	221,392	1,462,657	353,747	3,502	4,925	18,283	794	13,510	817,117	190,348	1,124,897	( 39,023)	( 4,815)	( 711,845)	8,122,849
B1 B3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840 - -	( 3,136)	( 26,840 ) 3,136 ( 180,163 )	-	- - -	- - -	- ( 180,163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751,575	-	-	-	751,57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27,475)	( 6,909)	( 3,332)	-	( 37,716)
L3	庫藏股註銷	( 100,000)	( 4,743)	-	( 85,951)	-	-	-	-	-	-	-	-	-	-	190,694	-
L5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926)	( 926)
L7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5,203	-	-	-	-	-	-	-	-	-	-	270,468	305,67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843	-	-	-	-	-	-	-	-	-	-	-	6,8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5,316	-	( 15,316)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 18,283)	-	-	-	-	( 32,718)	-	-	-	( 51,0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5,183	-	-	-	-	-	17,684	32,8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7,360	\$ 216,649	<u>\$ 1,462,657</u>	\$ 309,842	\$ 3,502	\$ 4,925	<u>\$</u>	<u>\$ 794</u>	\$ 28,693	<u>\$ 843,957</u>	<u>\$ 187,212</u>	<u>\$ 1,627,728</u>	(\$ 45,932)	(\$ 23,463)	(\$ 233,925)	\$ 8,949,999

後附之附註係個體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棻



經理人:康永昌 ) ([



會計主管:曾慧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00010	稅前淨利	\$	856,101	\$	212,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998		467,407		
A20200	攤銷 費用		787		2,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2,012)		29,6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3,849	(	105,377)		
A20900	財務成本		117,422		114,799		
A21200	利息收入	(	483)	(	1,051)		
A21300	股利收入	(	2,080)	(	5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	170,406)	(	89,2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217)		30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8,050		45,33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56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233		17,16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075		27,33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7,336)	(	23,35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19,288)	(	33,329)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	(	8,8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670)	(	4,777)		
A31150	應收帳款	(	578,236)		352,00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27,545)		82,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7,419)		9,281		
A31200	存  貨	(	1,091,533)		113,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3,735)		14,826		
A32130	應付票據	(	6)		50		
A32150	應付帳款		330,541	(	113,6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34	(	13,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45,523)	(	66,0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67	(	2,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614)	(	12,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558,486)		1,013,901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3	1,0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011	32,8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7,569)	( 108,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0,561)	937,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b>D</b> 00010	量之金融資產	( 51 611)	( 59 505)
B00020	更	( 51,644)	( 58,505)
<b>D</b> 00020	量之金融資產	114 040	92.01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14,048	82,016
<b>D</b> 00030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064	-
<b>D</b> 00100	你付近边很血按公儿俱值供 里 < 並 附 資產	( 00.228)	( 20.970)
B00200	<sup>貝圧</sup>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90,228)	( 29,870)
D00200	<b>她</b>	01 696	12 050
B01900	<sub>貝</sub>	91,686	43,858
B02200		9,390	-
B02300	成行了公司之序,近面,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四)	( 52,232)	4.0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2.160)	4,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160) 489	( 1,379,452)
B05000	<ul><li></li></ul>		4,1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13	- 15 002)
BBBB		( <u>254,135</u> )	(15,093)
DDDD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1,010,709)	(_1,347,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3,49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25,7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70,3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6,363	2,390,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54,264)	(1,0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964)	(2,2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	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0,163)	( 228,3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99,7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u>177,716</u> )	(4,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2,083	670,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0,813	260,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647	341,6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460	\$ 601,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棻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薏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發生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及不銹鋼等特殊鋼產品,產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及船舶等各產業,其中特定領域產品收入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領域產品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二六所述,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喪失對精剛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該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併入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 538,075 仟元及綜合損益 32,724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1% 及綜合損益總額 4.0%。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 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 中,有關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關聯企業,其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8,58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86)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 (0,2)%。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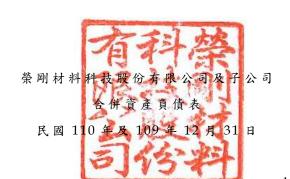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

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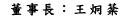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0173.	4-11		単位・利台市	7 17 76
		110年12月31日	<b>3</b>	109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25,981	6	\$ 1,066,21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O		
		72,498	-	286,56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295,363	1	266,9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1,773,659	8	1,213,2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649	-	59,796	-
130X	存貨(附註十)	5,350,025	24	4,510,556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124,597	1	101,2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59,772	40	7,504,588	37
			' <u></u> '		·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八)	300,238	1	57,98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58,981	2	107,6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 · · · · · · · · · · · · · · · · · ·			1
		8,469,983	38	9,796,11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54,911	1	137,1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348,345	2	99,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2,722	1	159,6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2,974,012	13	2,538,799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349,204	2	99,59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78,396	60	12,996,745	63
			' <u></u> '		
1XXX	資產總計	\$ 22,138,168	<u>100</u>	\$ 20,501,333	_100
		<u>~</u>		<u> </u>	
代 碼	<b>食</b>				
1 4 10	流動負債				
2100		Φ 1.522.07.6	7	Φ 1.400.244	7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533,876	7	\$ 1,409,34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20,000	1	5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95	-	7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605,745	3	263,8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43,894	2	354,3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746	1	25,290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四)	6,616	-	9,9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290,052	6	855,46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4,679	_	291,5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87,803	20	3,260,528	<u></u> 16
		<u></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 410 000			
2540		1,410,890	6	0.122.256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286,254	28	8,123,356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14,214	1	94,010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四)	69,480	-	47,0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附註二一 )	148,756	1	129,5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9,677	1	75,14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39,271	37	8,469,112	41
			· <del></del>		
2XXX	負債總計	12,627,074	57	11,729,640	57
	7, 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4,567,360	20	4,667,360	22
3200		· · · · · · · · · · · · · · · · · · ·	<u>20</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2,027,062	9	2,078,810	10
2210	保留盈餘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3,957	4	817,11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12	1	190,3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7,728	7	1,124,89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58,897	12	2,132,362	10
3400	其他權益	( 69,395)		(43,838)	
3500	庫藏股票	(	( <u>1</u> )	(	$(\underline{}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49,999	40	8,122,849	40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561,095	3	648,844	3
	31 47 I.4 IE 777 / 114 nove /				
3XXX	權益總計	0.511.004	42	0.771.602	40
JAAA	作血心可	9,511,094	<u>43</u>	<u>8,771,693</u>	<u>43</u>
	在 /生 rts life ビ nds 上1	A	400	d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138,168</u>	<u>100</u>	<u>\$ 20,501,3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康永昌



會計主管: 曾蕃庭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十)	\$	8,770,944	100	\$	7,640,497	100
£110	<b>かれいし / 四小し ー コ</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	< 400 174\	( 70)	,	6 5 40 <b>5</b> 60 \	( 0.5)
	三十)	(	6,432,174)	( <u>73</u> )	(	6,549,768)	( <u>86</u> )
5900	營業毛利		2,338,770	_27		1,090,729	_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924,891)	(10)	(	489,950)	( 6)
6200	管理費用	(	316,147)	(4)	(	354,0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341)	(1)	(	77,4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1,661	<u> </u>	(	38,391)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4,718)	( <u>15</u> )	(	959,765)	(_13)
6900	營業淨利		1,074,052	_12		130,9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1,893	_		2,857	_
7190	其他收入		123,070	1		174,5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743)	-		116,509	2
7050	財務成本	(	142,578)	(2)	(	150,4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501			1,8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55,857)	( <u>1</u> )		145,285	2
7900	稅前淨利		1,018,195	11		276,2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180,895)	( <u>2</u> )	(	18,338)	
8200 (接次	本年度淨利		837,300	9		257,911	3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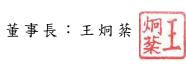
(	川 貝 丿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_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4,017)	_		74,70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86	-	(	4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9,7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0260	相關之所得稅		6,804	-	(	14,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8361	之項目						
8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報衣換昇之允換 差額	(	2 567)			16 /11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3,567)	-		16,418	-
0307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17)	_		723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益(稅後淨額)	(	25,623)	_		76,483	1
		\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1,677	9	\$	334,394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1,575	9	\$	217,69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5,725	1		40,216	
8600		\$	837,300	<u>10</u>	<u>\$</u>	257,91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3,859	8	\$	297,5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97,818	<u>1</u>	Ψ	36,821	-
8700	7, <del>1-</del> 11, 1-	\$	811,677	9	\$	334,394	4
		<u> </u>	,,	<u> </u>	-	<del></del>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70		\$	0.50	
9850 稀 釋	\$	1.70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次		1					14				其 他	權益				
			資		本			会	採用權益法	積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對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衡量之				
									股權淨值之						金融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		
代 祖 A1	<u>.</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通股	股票發行溢價 \$ 221,392		<u>庫藏股票交易</u> \$ 343,785		認 股 權 \$ 4,925		<u>變動數</u> \$ 797	<u>權益變動</u> \$ 13,226	法定盈餘公積 \$ 789,141	特別盈餘公積 \$ 170,684	未分配盈餘 \$1,132,508		未實現損益 (\$ 14,822)		業主權益總計 \$ 8,148,094	非控制權益	<u>權 益 總 計</u> \$ 8,798,156
		\$ 4,007,300	\$ 221,372	\$ 1,402,037	Ψ 343,763	Ψ 3,302	Ψ 4,723	\$ 21,100	Ψ 121	Ψ 13,220	\$ 765,141	\$ 170,004	\$ 1,132,300	( \$ 30,172 )	(\$ 14,022)	(\$ 010,025)	\$ 6,146,074	Ψ 030,002	\$ 6,776,130
В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76		( 27.076)						
В3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7,976	19,664	( 27,976) ( 19,664)	-	-	-	-	-	-
В5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28,368)	-	-	-	( 228,368)	-	( 228,368)
D1	109 年度淨利	_	_	_	_	_	_	_	_	_	_	_	217,695	_	_	_	217,695	40,216	257,91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0,311	19,169	398	-	79,878	( 3,395)	76,48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99,735)	( 99,735)	-	( 99,735)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_								_	_	( 2,081)	( 2,081)	( 4,952)	( 7,033)
	1 a different a decouple of the property of th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2,001)	( 2,001)	( 4,732)	( 7,033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962	-	-	-	-	-	-	-	-	-	-	-	9,962	-	9,96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2,877)	-	-	-	-	-	-	-	-	( 2,877)	2,87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4							284	( 284)	
		-	-	-	-	-	-	-	-	204	-	-	-	-	-	-	204	( 20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3)	-	-	-	-	-	-	-	( 3)	-	( 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	-	-	-	-	-	( 9,609)	-	9,609	-	-	-	-
O1	非控制權益	_	_	_	_	_	_	_	-	_	-	_	_	_	_	-	-	(35,680_)	(35,680_)
71	100 fr 10 ft 91 ft Metr							40.000				100.01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7,360	221,392	1,462,657	353,747	3,502	4,925	18,283	794	13,510	817,117	190,348	1,124,897	( 39,023)	( 4,815 )	( 711,845)	8,122,849	648,844	8,771,693
-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6,840	( 3,136)	( 26,840 ) 3,136	-	-	-	-	-	-
B5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80,163 )	-	-	-	( 180,163)		( 180,163)
D1	110 年度淨利												751 575				751 575	95.725	927 200
ы	110 千及存有	-	-	-	-	-	-	-	-	-	-	-	751,575	-	-	-	751,575	85,725	837,30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27,475)	( 6,909)	( 3,332)	-	( 37,716)	12,093	( 25,623)
L3	庫藏股註銷	( 100,000)	( 4,743)	-	( 85,951)	-	-	-	-	-	-	-	-	-	-	190,694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_	_										_	( 926)	( 926)	( 823)	( 1,74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20)	( )20)	( 323)	( 1,74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5,203	-	-	-	-	-	-	-	-	-	-	270,468	305,671	471,959	777,6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843	-	-	-	-	-	-	-	-	-	-	-	6,843	-	6,843
М3	處分子公司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1,007,863 )	( 1.007.863)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8,283 )	-	-	-	-	( 32,718)	-	-	-	( 51,001)	51,00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5,183	-	-	-	-	-	17,684	32,867	( 32,867)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	-	-	-	-	-	15,316	-	( 15,316)	-	-	-	-
01	子公司現金增資	_		_	_	_	_	_					_			_		296,075	296,075
		-	-	-	-	-	-	-	-	-	-	-	-	-	-	-	-	470,073	470,073
O1	非控制權益					<del></del>			<del></del>						<del></del>			36,951	36,95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67,360	\$ 216,649	<u>\$ 1,462,657</u>	\$ 309,842	\$ 3,502	\$ 4,925	<u>\$ -</u>	<u>\$ 794</u>	\$ 28,693	<u>\$ 843,957</u>	<u>\$ 187,212</u>	\$ 1,627,728	( \$ 45,932 )	( \$ 23,463 )	( \$ 233,925 )	\$ 8,949,999	\$ 561,095	\$ 9,511,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曾薏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00010	稅前淨利	9	5 1,018,195	\$	276,2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A20100	折舊費用		450,556		555,368
A20200	<b>攤銷費用</b>		1,106		2,4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1,661)		38,3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9,500	(	106,089)
A20900	財務成本		142,578		150,4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893)	(	2,857)
A21300	股利收入	(	5,763)	(	3,3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12,501)	(	1,8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8,050		45,4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4,338)	(	1,25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56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9,793		65,40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8,823)	(	33,061)
A29900	其他收益	(	1,454)	(	10,6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4,702)		7,365
A31150	應收帳款	(	723,109)		356,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4,835)		24,385
A31200	存  貨	(	1,708,897)		182,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3,074)		34,671
A32130	應付票據		2,052		635
A32150	應付帳款		679,924	(	146,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784	(	51,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2		143,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14,610)	(_	12,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5,795)		1,513,507

(接次頁)

##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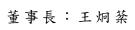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56	5,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3	2,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3,882)	( 136,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17)	(20,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245)	1,364,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125)	( 55,3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255	51,79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9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72,116)	( 166,2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9,520	85,72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9,3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六)	( 276,474)	( 13,9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942)	( 1,404,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4	14,2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044)	(18,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460)	(1,506,901)
		,,	\ <u></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74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98,8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44,9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70,3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6,010	2,473,6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4,721)	( 1,174,5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407)	( 8,28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58)	-
C045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63,928)	( 207,8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99,7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6,469)	( 4,780)
	• • • • •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1,751	-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2,309)	( 28,433)
C0580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1,749)	( 7,033)
C05800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777,630	-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96,0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4,700	399,4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27)	14,2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768	271,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213	794,5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5,981	\$1,066,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薏庭





項目	金客	頁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921,031,34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699,399)	
加: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668,16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到保留盈餘	9,489,2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6,153,047
加:本期淨利	751,574,59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70,669,63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105,4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1,163,475
分配項目:		(630,569,787)
股東紅利(現金) (\$1.4)	(630,569,787)	
股東紅利(股票) (\$0.0)	0	
保留未分配盈餘		1,010,593,688

附註:

本年度之股東紅利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炯棻



經理人:康永昌



**俞計士答: 剪**菩庇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172條之2以符合實務作業。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 定額法第分之司董事人 定額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人 實事人 其選一之分之一 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一條 之一 其選一之候選事所 之一 其選一之候選事所 之一 其選任其名 中選任 之一 之一 其選任 之一 之一 其選任 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 事人公司董第二人公司董事三分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修訂獨立董事席次,以符合實務作業。
<u>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u> <u>年五月二十六日。」</u>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第二條 因應公司法第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172條之2及「公 事會召集之。 開發行股票公司 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 股務處理準則 | 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 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 修正,開放公開 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 知書寄發前為之。 發行公司得以視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 訊方式召開股東 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 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 會,增訂股東會 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 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 視訊會議之相關 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 規定。 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 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 以下略 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 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 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 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 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 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 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 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 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19 74	19-1-14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		
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四條	同上述。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之意見。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		
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第五條	同上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	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	
<u>股東)</u>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注意事項。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		
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		
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		
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		
以代簽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之。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	
件,以備核對。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以代簽到。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束。	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同上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		
<u>法。</u>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		
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		
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		
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		
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		
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		
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		
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		
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		
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		
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		
二、召用仇乱股果曾,业應載明對以仇		
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国上进。
¬¬¬¬¬¬¬¬¬¬¬¬¬¬¬¬¬¬¬¬¬¬¬¬¬¬¬¬¬¬¬¬¬¬¬¬	・	同上述。
本公司應將股東曾之用曾迥在至   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本公司應將股果曾之用曾迥程至 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在球百蚁球形,业主少保仔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在球百玖球形、业主少保仔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一十一口程成本版公司公第一日八	一十 " 但 然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訟終結為止。	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		
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		
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		
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		
<u>音錄影。</u>		
第八條	第九條	同上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	7 口明人叶明 上広东见山长明人 W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宋山师时, 王师付旦师延俊用曹, 兵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k5 1 15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E I V
第十條	第十條	同上述。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	
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	
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	
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	
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	
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	
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即,且公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即,且公理。	
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	關人員答覆。	
<u>股果曾以倪訊曾議召開看,以倪訊了式</u> 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		
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同上述。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	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	
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	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 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會開會二日削送選公司, 意思   表示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	
<b>《小月里饭呵,以取几达廷</b> 有	《小月里饭时,以取几达廷名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 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 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 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 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 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殷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之不;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 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N	0: -4
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		
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		
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同上述。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	
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	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		
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		
提供之替代措施。		
46 N C B 1418 4C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同上述。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	內為明確之揭示。	
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	
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		
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政策等之間於即以大明以司、時間以上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	,	
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同上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		
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ウェル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	+ /5 àc 144	日上出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同上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		
<u>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		
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		
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		
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		
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		
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		
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		
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		
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
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		
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		
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		
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		
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u>		
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		
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		
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		
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同上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Mr. January 1	lake 1 1/2	the state of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	修改條號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同。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	修改條號及增列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略	修訂日期
二十六日。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第六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 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 第六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 符合下列規定:

- 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 係人之情形。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報告,可專業估 價有數數 質對關係人之情形。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項辦理: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 屬各同業公會之自 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

為「執行」。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性。	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底稿。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u>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 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 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 第七條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 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信專(果資易結洽交體1距十2估百(四日逾期者意)。 建工 计	億專(果資易結治華會基公對允1距十2估百(日逾期者意),應估價和公司,低計會關下之額均會國下),應估價形結分易財務的計稱發明之一,應估價形結分易財務的計稱發明之一,應付價形結分易財務的計稱發明之一, 一方之額均會國下),在與人工結之專與個告由是 上價業列估,低計會簡所十因示果額 以一方產額法展稅的一個人 以一方產額法展稅的 以差以估約但且業 以一方產額法是稅 以差以估約但且業 以一方。 之一均產額 以一方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47
第八條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且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八條 門得專家得見 (一)證券電子 一資券金額 一一資務。 一一資務。 一一資務。 一資數 一資數 一資數 一資數 一資數 一資數 一資數 一資數 一資數 一資數	删除會計師應遵循審 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 字。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 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 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 理,增訂公開發行公 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三項第(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三項第(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 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 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一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 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 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 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 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删除會計師應遵循審 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 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見 <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del>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
	第一日际 頁配公開的路性 序	揭露。
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	1・買賣國內公債。	
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級之外國公債。。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	
一	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	
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	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	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	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認購之有價證券。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國		
證券。	幣市場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N   WIE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七條:	增列修訂日期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略	
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 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 中貳仟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 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前項全體董事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

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 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規定之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 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職期間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 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之召集,無論緊急或非緊急董事會之召集,除採書面郵寄或 書面親自交付外,另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

惟公司須確認董事是否有收到該通知,是以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須有董事收到通知之電子郵件回條或是傳真回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 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

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 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另八人修正が「華氏國八」 七十五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 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三】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止日期:民國111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士宜 19,636,000		4.36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祥		
獨立董事	簡金成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獨立董事	吳怡青	-	-
獨立董事	林義郎	-	-
	合計	19,636,000	4.36

註: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456,735,991 股。

####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636,000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